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利华电”）于2016年5月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康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赵康先生于2016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赵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坚先生与公司董事吴兰燕女士之子（赵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737,521股份，占总股本的37.38%），以及公司高管赵晓红先生之侄（赵晓红直接持有公司930,963股份，占总股本的0.80%）。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 康	大宗交易	2016-5-5	28.70	2,700,000	2.31%
合 计				2,700,000	2.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 康	无限售流通股	20,465,048	17.49%	17,765,048	15.18%
合 计		20,465,048	17.49%	17,765,048	15.18%

注：百分比小数点后第二位数为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康先生上述减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赵康先生上述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赵康先生持有本公司15.18%的股份，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赵康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